

新乡县朗公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草案公示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8 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政府重大部署，实现朗公庙镇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编制《新乡县朗公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朗公庙镇行政辖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一、规划总则

1.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2.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范围为朗公庙镇行政辖区。

位于新乡市中心城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落实《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各项规划内容；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落实《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各项内容。

本规划不涉及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共一个层级，即镇域规划。

二、 总体定位

以产业配套服务为主的综合性城镇，新乡县重点镇，新乡市南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三、 底线管控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县级总规传导，朗公庙镇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4696.98 公顷（7.05 万亩），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58.36 公顷（4.29 万亩）。朗公庙镇实际落实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4696.98 公顷（7.05 万亩），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朗公庙镇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869.11 公顷（4.30 万亩）。

2. 城镇开发边界

朗公庙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777.58 公顷，其中，位于新乡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32.43 公顷，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10.99 公顷，其他区域面积 34.16 公顷。

3. 村庄建设边界

本次划定朗公庙镇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857.37 公顷。

四、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两轴：指沿金融路的东西向城乡融合发展轴、依托新乡市南向发展形成的南北向城乡融合发展轴。

三区：东部的都市休闲农业区、中部的城市集中建设区、西部的现代智慧农业区。

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三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

五、 镇村融合发展

1. 产业发展

结合一二三产业规划，镇域形成四大产业板块，分别为：综合服务区、现代高效智慧农业发展区、城市近郊休闲农业发展区。

2. 村庄分类布局

城郊融合类 8 个。加快镇村产业融合发展，完善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覆盖，强化服务镇政府驻地发展、承接镇政府驻地功能外溢的作用。

集聚提升类 6 个。以集聚提升为导向，引导人口、产业、公共服务等要素集中布局。

整治改善类 15 个。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

点，实现村容村貌提升。

六、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 耕地资源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加大土地整治力度，拓宽补充耕地渠道，严格补充耕地检查验收，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建设标准，完善农田水利、高效节水设施，推进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先期将相对集中的耕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2. 林地资源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3. 水资源

严格控制水资源总量。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 0.63。严控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发展，引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约用水，万元 GDP 水耗下降 23%。

4. 建设用地资源

以需求引导和供给调节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规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安排的调控。至

2035 年，朗公庙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634.95 公顷。

七、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1. 农用地整治

至 2035 年，行政辖区内 2869.1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力争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宜耕后备资源潜力规模为 1.92 公顷。补充耕地整治。

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实施途径，统筹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等各类非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来源，通过各种途径补充耕地 230.73 公顷。

2.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稳步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农村居民点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优化用地布局和用地结构，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规划期内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为 68.94 公顷，预计增加耕地 55.15 公顷。

3. 水环境治理

开展污染源整治行动，开展沟渠、坑塘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4. 林地提质改造

建设更多样的林地空间，适度增加林地规模，推广优良乡土树种种植，引导林地空间布局，丰富林地景观和功能。

八、支撑保障体系

1. 道路交通

铁路：落实《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和《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的铁路交通布局。镇域内保留现状新菏铁路、京广高铁、郑济高铁。

国省干线：郑新一级路（S101）北至新乡市中心城区，南至郑州市，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金融路（S311）西至新乡县中心城区，东至延津县，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红线宽度 42 米。新原路（S506）北至新乡市中心城区，南至原阳县，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

县道：改造提升 X010 东荆楼村-西马头王村段，按不低于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其中路基宽度不低于 12 米，路面宽度不低于 9 米。

乡道：改造提升 Y007、Y026、Y028、Y032、Y030、Y042、Y043、Y045，按不低于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其中路基宽度不低于 7.5 米，路面宽度不低于 6.5 米。

村道：加强村道与县乡道路的连接，在镇域环状道路的基础上增加支状村道，向各村辐射，实现道路村村通。

2. 基础设施

（1）供水工程规划

远期朗公庙镇规划沿金融路、青龙路铺设输水干管，水源为本源水厂。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王府庄、毛庄村现状污水处理站，原庄村、西马头王村、永安村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加压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3）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 220 千伏心连心变、110 千伏化肥变、110 千伏众城变；取消 35 千伏朗公庙变；规划新增 500 千伏潞南变、110 千伏朗公庙变、110 千伏朗公庙东变、110 千伏小河变、110 千伏原庄变。

（4）燃气工程规划

由欣鹏燃气供气，气源为西气东输豫北支线，经小宋佛燃气门站调压后，沿金融路、青龙路铺设燃气中压管网，向镇域乡村地区供气。

（5）通信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固定电话需要 5130 门，移动电话普及率按照 90% 普及，则移动电话需要 4617 部，宽带按照 35 户/百人预测，则宽带用户需要 3990 处。按照基站服务范围要求，推进乡村地区通讯基站覆盖范围，提升 5G 信号覆盖率，规划期末镇域信号覆盖率达 100%。

各村设置邮政代办网点，开展综合服务业务，促进城乡间、区域间邮政快递服务均等化，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度。

（6）环卫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预测垃圾处理总规模达到 11.4 吨/日。镇域内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各个村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各村垃圾转运至朗公庙镇垃圾中转站，压缩处理运送县垃圾中转站，最终运送至原阳县静脉产业园处理。

3. 公共服务设施

参考《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根据村庄实际情况，以方便群众使用，建设维护经济为原则，围绕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统筹兼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塑造“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有机生命体”。位于新乡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落实新乡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公共管理设施。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落实新乡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公共管理设施。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各村，以满足居民最基本需求为核心，按照村级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在配置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文化活动室、卫生室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提升村级公共服务水平。

4. 综合防灾

(1) 规划期末村庄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2) 东孟姜女河、东大沙河乡村段 20 年一遇。其它河流河乡村段 10 年一遇。

(3) 镇域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重要建筑提高 1 度设防。

(4) 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村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5) 应结合公园、学校操场、体育场地等开敞空间设置避难场地。各村布局紧急避难场所，按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的标准设置，每处占地不宜小于0.1公顷。

九、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1.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镇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依据市级规划、县级规划，加强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将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2. 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

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通过明确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统一管理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风貌管控的有效管理，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决策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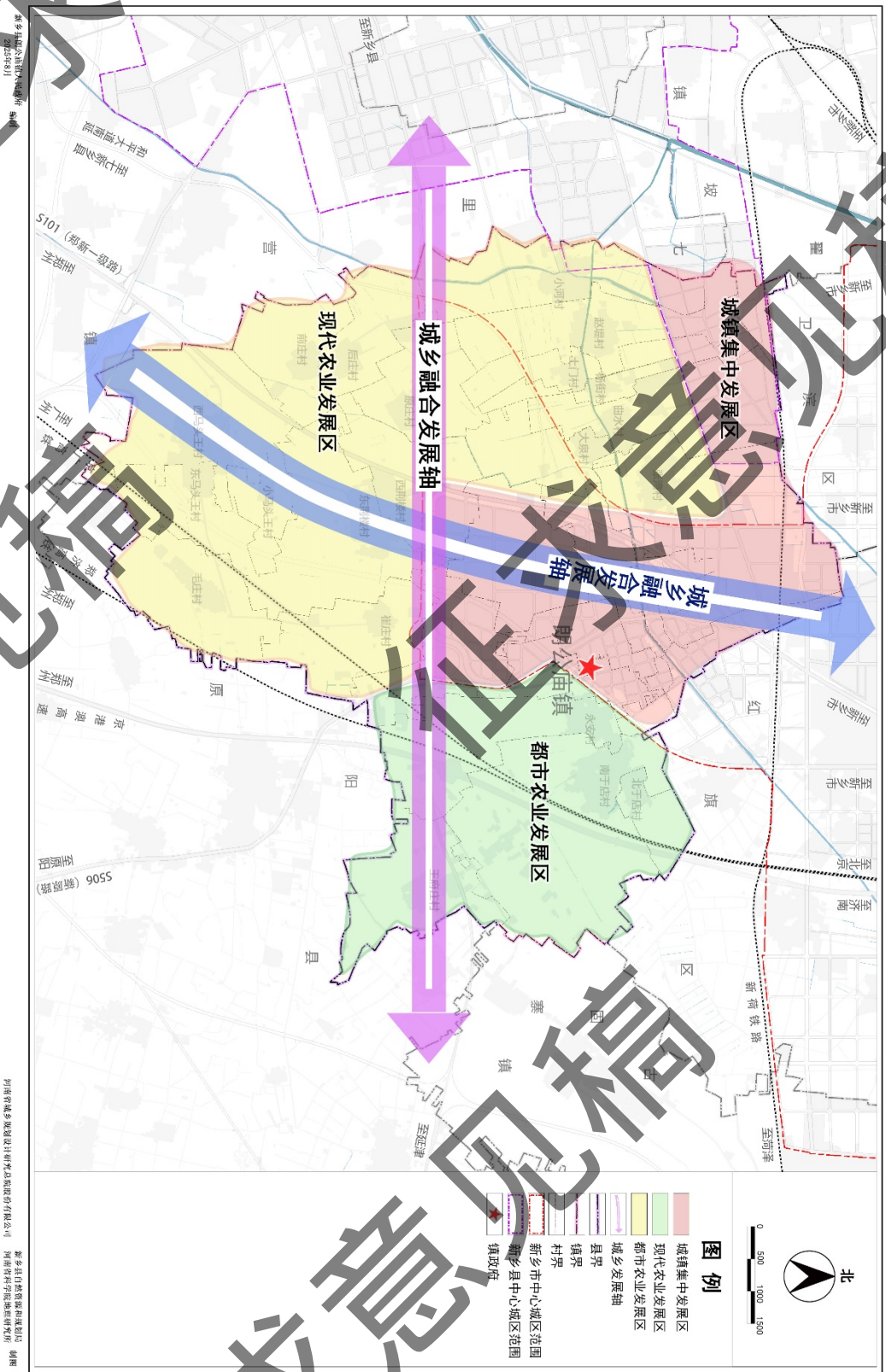
3. 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

划的监督检查制度。镇政府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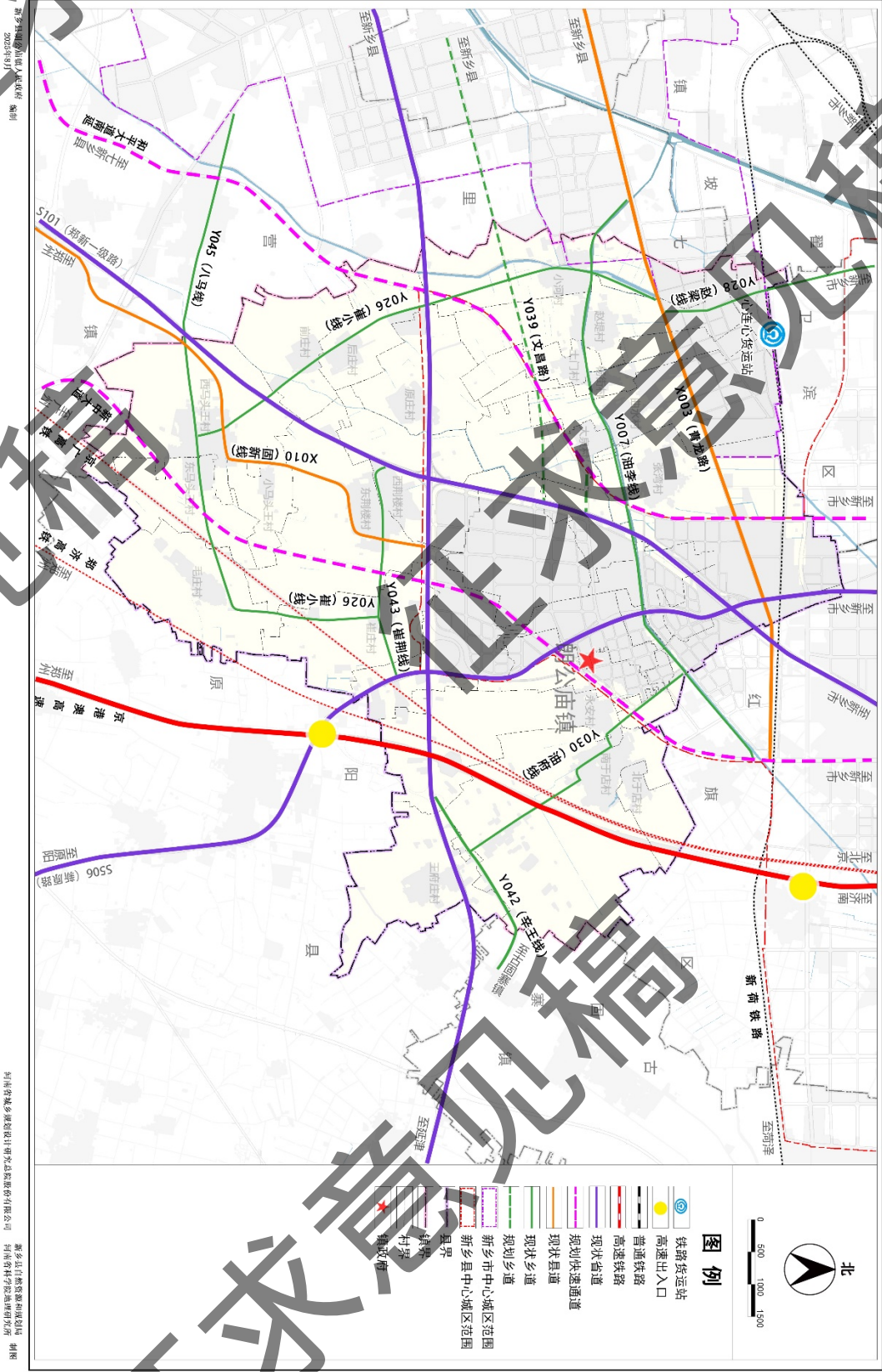
新乡县朗公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新乡县朗公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新乡县朗公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用地规划图

